**浮梁县万事顺水果店关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核查处置通告**

根据2025年江西抽检计划要求，抽验单编号DBJ25360222386630205涉及浮梁县万事顺水果店共1批次不合格香蕉，现将核查处置结果告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浮梁县万事顺水果店经营的香蕉，经江西华中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显示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浮梁县万事顺水果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浮梁县万事顺水果店经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以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浮梁县万事顺水果店予以警告，免于其他行政处罚。（浮市监不罚〔2025〕4号）